

区域发展论丛 欧阳峣 主编

跨国 企业 的社会责任

欧阳峣 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欧阳峤等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9. 6

(区域发展论丛)

ISBN 978 - 7 - 5017 - 9025 - 8

I. 跨... II. 欧... III. 跨国公司—社会—职责—研究
IV. F27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906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李晓岚 游 浩

责任印制: 王刚领

封面设计: 陈 旺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7 字数: 14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7-9025-8/F·8007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总 序

现代大学，普遍具有培养人才、发展科学和服务社会的职能。德国教育家洪堡在继承传统的大学理念的同时，提出了“科学研究”的职能；美国教育家海斯倡导的“威斯康星理念”，强调“教学、科研和服务都是大学的主要职能”，从而实现了大学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良性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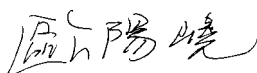
湖南商学院是一所地方性的商科院校，具有“地方性”和“商科性”的特征，其目标定位应该是服务区域经济：地方性的特征要求它为“区域”发展服务；商科性的特征要求它为“经济”发展服务。从“科学研究”的角度看，应该重点研究“区域经济”问题，研究区域经济结构的优化、区域资源的有效配置、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的途径以及区域产业规划等问题，通过这些研究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为地方政府、企业提供决策参谋和规划服务。为达此目的，经湖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我们建立了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湖南省区域战略与规划研究基地。

遵循“基地”的宗旨，我们从不同的角度探讨区域战略与产业规划问题，通过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促

进区域经济学的理论创新，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了总结研究团队的理论成果，我们决定编辑《区域发展论丛》，由中国经济出版社陆续出版。这是区域战略与规划研究基地的成果展示平台。

我们将致力于全方位的探索，开展整体性的研究；致力于开拓新的视野，开展创造性的研究；致力于满足实践的要求，开展应用性的研究。我们期待着收获，期待着形成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

湖南省区域战略与规划研究基地

首席专家 

2006年11月于长沙

目 录

第 1 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运动及新趋势

- 1.1 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和运动 (1)
- 1.2 经济全球化与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 (4)
- 1.3 新趋势:SA 8000 企业社会责任体系 (7)

第 2 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两种本位解释

- 2.1 企业本位的解释 (9)
- 2.2 社会本位的解释 (14)
- 2.3 企业生命周期与社会责任 (18)

第 3 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管理学分析

- 3.1 社会责任是企业竞争力价值的重要基础 (25)
- 3.2 承担社会责任是企业营销战略的创新 (37)
- 3.3 社会责任是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45)
- 3.4 履行社会责任是提升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有效
途径 (51)

第 4 章 跨国企业社会责任实践路径:由被动到主动

- 4.1 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决策影响因素分析 (55)
- 4.2 跨国企业社会责任由被动到主动的演变 (59)
- 4.3 正确认识企业社会责任运动 (72)
- 4.4 中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应对策略 (75)

第5章 跨国企业社会责任对经济全球化的影响

- 5.1 跨国企业社会责任运动与经济全球化的相关效应 (81)
- 5.2 跨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全球经济的积极效应 ... (89)
- 5.3 跨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全球经济的消极效应 ... (96)
- 5.4 跨国企业是否履行社会责任对经济全球化影响的
差异 (101)

第6章 跨国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在中国的实践

- 6.1 跨国企业在中国履行社会责任的范例 (111)
- 6.2 跨国企业成为社会责任运动的推动者 (137)
- 6.3 跨国企业在华履行社会责任的调查结果和积极
评价 (144)
- 6.4 跨国企业存在社会责任弱化的倾向 (148)

第7章 跨国企业与国内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比较

- 7.1 跨国企业和国内企业对待社会责任的态度 (160)
- 7.2 跨国企业和国内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比较 (165)
- 7.3 跨国企业和国内企业社会责任比较的启示 (180)

第8章 跨国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对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 8.1 跨国企业不履行社会责任对中国的影响 (189)
- 8.2 跨国企业实施社会责任运动对中国的影响 (193)
- 8.3 跨国企业与国内企业互动的思路及对策 (204)

参考文献 (211)

后记 (215)



第 1 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运动及新趋势

企业社会责任是一个蕴含深刻意义的概念，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视角进行解说。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开始，标志着经济发展中的人本理念受到重视。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出现了新的趋势。

1.1 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和运动

1923 年，英国学者欧利文·谢尔顿（Oliver Sheldon）在 1923 年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早期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讨论侧重于道德的视角，后来逐渐转移到法律的视角以及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的视角。“企业社会责任”不仅内涵广泛，而且争议颇多，其界定的标准更受所在国家的法律、文化、社会发展状况的影响，并不断地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

国外学者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表述存在很大的差异。一般来说，欧洲学者往往强调企业工会在监督社会责任方面的职能，美国学者更倾向于通过立法确定企业社会责任的边界，日本学者则从企业的公益捐赠行为方面阐述企业社会责任的作用。总部设在美国的社会责任国际（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简称 SAI）对社会责任概念作了比较全面的表述：企业社会责任区别



于商业责任，它是指企业除了对股东负责，即创造财富之外，还必须对全社会承担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保护劳工权利、保护环境、发展慈善事业、捐赠公益事业、保护弱势群体等。^①

在企业社会责任的正当性问题上，学术界曾经进行了长时期的讨论。20世纪30年代，美国哈佛大学的贝尔（Adolf A. Berle）教授与多德（E. Merrick Dodd）教授开展了著名的“哈佛论战”。贝尔教授主张，企业管理者应该是受股东委托的，以追求股东利益为目标的股东权益受托人，其责任仅仅是为股东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多德教授主张，企业是既有盈利功能、又有社会服务职能的经济机构，企业管理者不仅受托于股东，而且应该承担对雇员、消费者及公众的社会责任。一批著名的学者加入了这场争论，形成了两个阵营：

（1）米尔顿·费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哈耶克、波斯纳等认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即在“市场产品”之外提供“社会产品”，就是在削弱市场机制的基础；对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偏离必然危及企业的生存，长期为利润之外的任何其他目标而经营将会导致企业的萎缩，因承担社会责任而增加成本有可能被逐出市场。

（2）安德鲁斯、罗宾斯、格里劳等认为，企业应当履行社会责任，即在提高本身利润的同时，对保护和增加整个社会福利方面承担责任；公司的第一位目标是保证自身的生存而不是利润最大化，决定公司自身生存的

^① 周国银、张少标. SA 8000:2001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实施指南 [M]. 海天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4 页。



除了股东之外，还有其他利益相关者。随着社会的进步，关于企业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的理念愈益被人们所接受。当年反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贝尔教授，也变成了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赞同者。在当代世界上，企业应该承担社会责任的理念已经被普遍认同，而且愈益成为企业和企业家的行动。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讨论，有力地推动了企业的社会责任运动。从 18 世纪到 20 世纪初期，为维护劳动者权益而开展的大规模的工人运动，实际上就是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前奏。20 世纪中期的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运动，将企业社会责任运动推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使之注入了新的内容。这时候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已经不仅仅涉及保护企业内部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且包括了保护企业外部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进而包括了与社会公众相关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问题。

国外一些具有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的企业家，成了实践“企业社会责任”的先行者。美国钢铁公司董事伯金斯提出：“公司越是大型化，则它对全社会的责任就越重。”美国石油大王洛克菲勒说：“公司不应该一味地抱守私人利益，以使某些个人得以积聚财富而不顾那些参与财富形成过程的人的社会福利、健康与快乐。”^① 日本企业家松下助之幸认为，“买卖或生产的目的，并不在于使商店或制造者繁荣。借着工作和活动使社会富足，这才是真正的目的。商店、工厂的繁荣永远应该排在第二位。”^②

① 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 [M]，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4 页。

② 松下助之幸，经营者 365 金言 [M]，军事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7 页。



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和要求,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时期有其特定的要求。但是,无论在哪个国家和哪个时期,企业都是存在于社会之中的经济实体,它必然面对着双重责任。一方面,它要满足自身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利益,这是企业和企业家的重要目标;另一方面,它要在与社会、市场和人的交往中面对社会,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负责,这也是企业和企业家的重要目标。两种责任和两个目标是对立统一的关系,虽然双方在一定条件下会存在矛盾,但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因为企业只有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中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1.2 经济全球化与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迅速地改变着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的范围,从而形成了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所谓经济全球化,就是各个国家在市场和生产上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的过程,它促进了技术、人力、资本、商品和服务的跨越国界的流动,从而实现了生产要素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与经济全球化相联系的,还包括文化、环境及政治的全球化。哈佛大学的乔治·洛奇教授认为:“全球化是一种过程,它促使世界各地的人们在文化、经济、政治、技术和环境等生活的各个方面越来越多地相互联结在一起。”^①

经济全球化牵动了生产、贸易和投资的全球化,促

^① 王林生、范黎波. 跨国经营理论与战略 [M].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 页。



进了跨国企业的发展。跨国企业具有“所有权优势”和“内部化优势”：前者使它凭借独有的知识产权、技术、管理和资金实力，将巨额资本转向资本稀缺、成本低廉、投资回报率高的发展中国家；后者使它能够将生产和销售活动按照最有利的区位分布配套于世界各地，通过一体化的网络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这就使国际范围的分工与协作变成了跨国企业内部的分工与协作，从而也推动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然而，经济全球化是“双刃剑”。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速扩张，跨国企业的全球投资与生产行为弱化了政府的干预能力和劳工的谈判能力。世界范围的资源流动和全球化的生产，使跨国企业能够规避国际劳工法规，并且不受东道国劳工法的制约。跨国企业虽然从低成本生产地区间的国际竞争中获得了更大的利润，但却忽略了工人的安全保障，引发了低工资、高强度、性别歧视、缺乏职业健康保护等问题。后来，还进一步引发了滥用东道国的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因此，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愈益成为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针对跨国企业转包体系中存在的“血汗工厂”问题，西方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工会组织等发起了对跨国企业的批评。这些活动与国际劳工运动、女权运动及环保运动联系在一起，要求跨国企业在全世界扩张的市场竞争和谋求最大经济利益的同时，必须承担包括劳工权益保护和环境保护在内的社会责任。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一些行动者们把重点转向了主要在第三世界国家生产的国际驰名品牌，特别是以生产服装、玩具等劳动密集型



产品的跨国企业为监察目标。西方的消费者们，也越来越关心他们购买的商品是否符合基本的人权标准。许多消费者及投资者的行动影响了企业股东的决策，愈来愈多的跨国企业股东要求其管理层实施负责任的行为准则，由此引发了生产守则运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生产守则运动是以世界知名的国际品牌为线索而展开的。适应西方消费运动的要求，发达国家的品牌制造商与零售商开始制定“公司生产守则”(Corporate Codes of Conduct)。这些守则通常以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劳工公约”为蓝本，承诺承担社会责任，遵守投资所在国的相关法律，维护劳工权益，改善劳动条件。同时，要求承包商和转包商也遵循生产行为规范。生产守则通常由发达国家的大型跨国企业自行负责制定、解释和实施，实际上是跨国企业控制着生产守则，而缺乏来自外部的监督。因此，后来就出现了包括跨国企业、工会组织、消费组织、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在内的生产守则多边机构，并由多边组织认可的机构对跨国企业的整个商品供应链的生产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截止到 2000 年，全球共有 246 个生产守则，其中 118 个是由跨国企业独立制定的，92 个是由工业和贸易协会制定的，还有 4 个是由国际政府组织制定的。

1999 年 2 月，在瑞士达沃斯召开世界经济论坛时，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提出了企业界的“全球契约”，要求企业界领导人在经营自己的企业时，维护人权以及正当的劳工和环境标准。这项简明的全球契约取材于人权、劳工、环境等方面已被普遍公认的协定，为跨国企业订立了良好公民的基本守则。生产守则的制约和实施，有力



地推动了企业社会责任运动。

1.3 新趋势：SA 8000 企业社会责任体系

现代企业管理出现了一种国际化趋势。重视国际标准和国际公约是企业管理国际化的重要内容，SA 8000 社会责任标准的制定和推广，体现了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新趋势。

在当代世界的商业条件下，关键的问题已经不再是讨论实施社会责任标准的正当性问题，而是研究如何有效实施社会责任标准的问题。基于这种需要，SA 8000 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就应运而生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简称 SA 8000) 于 1998 年 1 月公布，它是针对工商企业管理而制定的一项国际标准，是一种以保护劳动环境和条件、劳工权利等为主要内容的新兴的管理标准体系。

SA 8000 标准的提出源于瑞士通用公证行国际认证部执行董事 Ray Easy 和美体国际公司社会审核部高级经理 David Wheeler 的一次谈话，他们当时提议制定一个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社会责任标准。1996 年 6 月，瑞士通用公证行国际认证部的董事 Jim Keegan 主持了制定社会责任标准的首次会议，来自美国和欧洲的一些企业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一致同意制定一个可用于审核的社会责任国际标准。1997 年初，成立了经济优先权委员会认可委员会，2001 年更名为国际社会责任 (SAI)，设计了社会责任 8000 标准和认证体系。SA 8000 标准是全球第一个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社会责任国际标准，旨在



通过有道德的采购活动改善全球工人的工作条件。这个标准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世界人权宣言制定的，主要内容包括童工、强迫劳动、安全卫生、结社自由和集体强制权、歧视、惩罚性措施、工作时间、工资报酬及管理体系等要素。它适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工商企业或公共机构，还可以代替公司或行业制定的社会责任守则。^①

到2002年8月止，全世界有27个国家的150家组织获得SA 8000认证证书。从经营范围看，涉及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方面；从行业分布看，涉及服装、纺织、玩具、化妆品、家用器皿等行业；从地区分布看，涉及亚洲、欧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等地区。中国是获证组织最多的国家，共有10个行业的34个组织获得认证。

目前，SA 8000社会责任体系下在对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产生越来越深的影响。由于企业普遍希望表明它们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的意愿，所以这个标准体系几乎在全世界都受到拥护和赞扬。SA 8000企业社会责任体系是全球第一个企业道德规范的国际标准。当今世界的知名跨国企业，普遍重视企业道德建设。实践证明，跨国企业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守则，最终只有以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的形式流行，才能真正对企业社会责任运动起到规范的作用。可以预见，SA 8000将在未来更加流行，在更多的国家和更广的领域发生作用。

^① 中国企业联合会：《共享和谐——解读SA 8000企业社会责任体系》[M]。企业管理出版社2004年版。





第2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两种本位解释

企业为什么要承担社会责任和企业怎样承担社会责任一直是企业社会责任课题中的核心问题。对这个问题进行经济学的解释，主要有两个角度：一是从企业自身的角度，围绕着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能带来怎样的利和弊，对企业的利润将产生怎样的影响等问题进行分析，我们将之称为“企业本位”的解释；二是从社会的角度，首先假定社会责任肯定要有谁来承担，但可以在社会（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企业之间进行选择，谁承担社会责任所产生的资源配置效率大，就应该由他来承担社会责任，我们将之称为“社会本位”的解释。本章将综合这两种角度的解释，并讨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与企业生命周期之间的关系。

2.1 企业本位的解释

从企业自身的角度来分析企业是否应该承担社会责任，主要分析承担社会责任是否能够增加企业的利润，或者扩大企业发展的机会与空间，这是目前文献中研究这个问题的主要方法，分别出现了三种不同的观点。

2.1.1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将不利于企业自身的发展

持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将不利于企业自身的发展观



点的经济学家通常是基于亚当·斯密“经济人”思想而进行论述的，认为企业只要实现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就能实现整个社会的利益最大化，而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将不利于企业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美国哈佛大学的贝尔在20世纪30年代就提出企业管理者是只受股东委托、惟股东利益是从的股东权益受托人^①。米尔顿·弗里德曼也坚决反对“企业在利润最大化之外还负有其他社会责任”的思想，他认为企业除了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之外，不应该再承担额外的社会责任。如果企业的经营者将企业的资源用于生产“社会产品”，就会破坏市场机制的基础。因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实际上是一种资源的再分配，必然有人要为这种再分配付出代价：如果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降低了利润和股息，那么股东将遭受损失；如果通过降低工资来消化企业社会责任行为的成本，那么雇员将遭受损失；如果用提价来补偿社会责任行为，那么消费者将遭受损失；如果市场不接受更高的价格，销售额下降，那么企业也就不能够生存^②。Levitt也认为，企业的功能就是持续不断地产出高利润，企业的本质就在于以符合其自身作为一种经济组织而幸存的方式追逐利润，福利和社会并非企业应负责任的事情^③。哈耶克更是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之类的用

① A. A. Berle. The 20th Century Capitalist Revolution, 1954, New York, quoted in Dr. Saleem Sheikh,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M]: Law and Practice,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1996, p156.

② 王振中、李仁贵. 诺贝尔奖经济学家学术传略 [M]. 广东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第146页。

③ T. Levitt, The Danger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vard Business Review, Sep-Oct, p41-50.





语归入“被毒化的语言”之列而大加批驳，他认为对利润最大化目标的任何偏离都将危及公司的生存，并让董事们获得无休止追求社会目标的难以控制的权力^①。理查德·A·波斯纳认为，长期为了利润之外的任何其他目标而经营将导致企业萎缩，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将增加消费者的成本，并最终有可能被逐出市场^②。韩国学者李哲松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的义务内容具有模糊性、企业社会责任的义务对象不存在，因此“企业社会责任的说法有违企业的本质”^③。

2.1.2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将有利于企业自身的发展

比较而言，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持肯定态度的学者似乎要多一些。安德鲁斯将利润最大化看做是公司的第二位目标，公司的第一目标应该是保证自身的存在，而决定企业自身存在的因素除了股东，还包括公司的其他利益相关者^④。哈罗德·孔茨认为，公司应当承担社会责任，即“要认真考虑公司的一举一动对社会的影响”^⑤。里奇·W·格里芬认为，企业在提高本身利润的同时，

① 哈耶克. 致命的自负 (中译本)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32~133 页。

② 理查德·A·波斯纳. 法律的经济分析 (下, 中译本) [M].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544~547 页。

③ 陈贵民、雷造民. 企业社会责任的界定, 见陈佳贵主编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15~16 页。

④ 斯蒂芬·P·罗宾斯. 管理学 (第四版, 中译本)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96 页。

⑤ 哈罗德·孔茨、海因茨·韦里克. 管理学 (中译本) [M].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689 页。